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1: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辉县市2025年河湖健康评价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科达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1223.486393万元,资产总额为859.38970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: 河南省科达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年9月11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符合中小企业单位的填写,不符合的无需填写,但必须盖章。

袁士山